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四、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五、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六、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七、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 司 沿 革	8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8~16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三、
(四)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9	四、五、
(五)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五、
(七)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9	二、
(十)其 他	-	-
(十一)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0~41	三、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897,507	50	\$ 4,524,458	4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886,146	16	\$ 1,446,335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九)	1,086	-	86,30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九)	-	-	800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4,837	-	2,385	-	2120	應付票據	35,692	-	10,0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	2,455,280	21	2,123,917	20	2140	應付帳款	835,733	7	814,151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	134,510	1	596,089	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99,207	2	202,301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703,334	6	646,487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569,761	5	430,78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	30,079	-	35,96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5,011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878	-	48,54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851	-	17,3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77,511	78	8,064,149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4,401	30	2,921,791	27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長期負債				
	成 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	-	1,241,284	12
1501	土 地	258,562	2	146,597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99,212	8	697,930	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	391,027	3	380,626	4
1531	機器設備	1,576,570	13	1,462,244	14		負債合計	3,955,428	33	4,543,701	43
1551	運輸設備	44,304	-	41,255	-	2X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6,204	-	35,181	-	3110	股本 (附註十三)	1,497,411	13	1,241,799	12
1681	其他設備	53,695	1	45,022	1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四)	593	-	-	-
15X1	合 計	2,868,547	24	2,428,229	2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755,464)	(6)	(576,988)	(6)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五)	2,421,758	20	1,139,373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5,556	2	532,394	5	3272	認 股 權	2,793	-	248,01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78,639	20	2,383,635	22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88	4	337,526	3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72,137	1	78,4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088	29	2,844,196	2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2,630	-	38,05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08,429	1	304,760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93,722	1	91,33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12,160	67	6,115,665	5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	2,949	-	3,75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867,588	100	\$10,659,36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301	1	133,14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1,867,588	100	\$10,659,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534,367	100	\$ 1,471,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09,067</u>	<u>72</u>	<u>975,191</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u>425,300</u>	<u>28</u>	<u>496,687</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56	2	29,42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764	4	61,1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294</u>	<u>2</u>	<u>31,0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614</u>	<u>8</u>	<u>121,61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00,686</u>	<u>20</u>	<u>375,074</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65	-	12,33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7	-	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2,288	4
7210	租金收入	93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50,135	3
7480	其他收入	<u>7,802</u>	<u>1</u>	<u>3,56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821</u>	<u>1</u>	<u>118,34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5,865	1	\$ 22,59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57	-	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73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80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	-	800	-
7880	其他支出	1,857	-	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412</u>	<u>2</u>	<u>23,42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291,095	19	469,993	3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66,928</u>	<u>4</u>	<u>123,678</u>	<u>8</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4,167</u>	<u>15</u>	<u>\$ 346,315</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1.94</u>	<u>\$ 1.50</u>	<u>\$ 3.42</u>	<u>\$ 2.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1.94</u>	<u>\$ 1.49</u>	<u>\$ 3.20</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4,167	\$ 346,315
折 舊	67,950	70,660
各項攤提	10,409	8,23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240	(10)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91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8	8,922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803	(50,1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42	8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7,503	625,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	6,826
存 貨	(68,863)	25,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00)	7,831
其他流動資產	(3,152)	(3,483)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924)	578
應付帳款及票據	(121,285)	(435,312)
應付所得稅	48,801	71,806
應付費用	(33,114)	(93,920)
其他流動負債	5,392	(51,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1,456</u>	<u>21,65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807</u>	<u>560,8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4,680)	(50,5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	-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191,614	(50,867)
無形資產增加	-	(8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89	(15,491)
遞延費用增加	<u>(14,476)</u>	<u>(29,03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680</u>	<u>(146,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3,177	\$ 265,5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177</u>	<u>265,527</u>
匯率影響數	(20,493)	<u>88,104</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684,171	767,637
期初現金餘額	<u>5,213,336</u>	<u>3,756,821</u>
期末現金餘額	<u>\$ 5,897,507</u>	<u>\$ 4,524,4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u>	<u>\$ 23,061</u>
本期支付利息	<u>\$ 4,617</u>	<u>\$ 13,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5,875 人及 4,4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6
	TIME RISE CORP.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00.00	100.00	12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00	100.00	1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100.00	100.00	14
SHINING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生產與銷售各種精密彈簧、各式精密樞軸產品、及應用於高科技電子設備之各種精密金屬件製品等	100.00	100.00	15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6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TIME RISE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25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
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7.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亨興公司) 於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台北縣三重市，新日興公司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投資業務。
8.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
9.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 USD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TITAN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增加投資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52 仟元及 USD1,631 仟元。

- 10.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之子公司,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11.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 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CLEVER IDEA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增加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USD700 仟元。
- 12.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 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 13.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 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 14.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 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 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智群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辦理機器設備增資 USD 52 仟元及 USD1,631 仟元。
- 15.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越南公司)係為 SHINING SMART 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精密樞紐組件、組裝、製造及買賣等。新日興越南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170 仟元。
- 16.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 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

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駿興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

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

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WINWAY、MAGIC、TIME RISE、SPRING VISION、HAMSTEAD、TITAN、SHINING SMART、UP HILL、ADVANCE、CLEVER IDEA 及亨興公司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

地政府。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及亨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

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PRING VISION 及 SHINING SMART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布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其地方所得稅之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

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057	\$ 4,064
零用金	85	155
支票存款	37,147	26,510
活期存款	2,161,682	1,323,051
定期存款	3,697,536	3,170,678
	<u>\$5,897,507</u>	<u>\$4,524,45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5% ~ 1.005% 及 0.20% ~ 2.2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商品	<u>\$ 1,086</u>	<u>\$ 86,304</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8,3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03,5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956 仟元、169,145 仟元及 6,013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03)仟元 50,135 仟元。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800</u>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 別	到 期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14~98.04.16	USD 1,000 (折合 NTD 33,110)

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別產生之淨損失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及 7,016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800 仟元及兌換利益－淨額之減項 6,216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4,837	\$ 2,385
應收帳款	2,449,796	2,174,305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56,217	-
	<u>2,510,850</u>	<u>2,176,690</u>
減：備抵呆帳	(47,952)	(49,773)
減：備抵兌換損失	(2,781)	(615)
	<u>\$2,460,117</u>	<u>\$2,126,302</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 USD1,768 仟元之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向匯豐銀行蘇州分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 12,839	\$ 48,710
應收退稅款	49,121	33,066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	72,550	514,313
	<u>\$ 134,510</u>	<u>\$ 596,089</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料及零件	\$ 343,338	\$ 352,338
半 成 品	43,304	12,318
在 製 品	122,048	72,542
製 成 品	194,644	209,289
	<u>\$ 703,334</u>	<u>\$ 646,48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524 仟元及 47,77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9,067 仟元及 975,191 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148,606	\$ 116,123
機器設備	540,573	406,922
運輸設備	24,196	19,434
辦公設備	18,539	14,358
其他設備	23,550	20,151
	<u>\$ 755,464</u>	<u>\$ 576,98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0.0661~2.241 \$1,191,238	1.6838~5.90 \$1,288,568
信用借款	1.6756~2.8451 634,145	- -
抵押借款	- -	1.3742~6.1313 157,767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1.21 60,763	- -
	<u>\$1,886,146</u>	<u>\$1,446,33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般款項 56,217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

士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265,870	\$ 254,107
消耗品	35,296	19,495
加工費	120,407	15,666
包裝費	13,672	17,876
模具及檢治具費	58,697	51,841
樣品費	3,221	3,882
其他	72,598	67,920
	<u>\$ 569,761</u>	<u>\$ 430,787</u>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轉換公司債	\$ 15,011	\$ 1,241,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15,011</u>)	<u>-</u>
	<u>\$ -</u>	<u>\$ 1,241,284</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及 12,383,587 股，九十九年第一季計有面額 8,3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80,653 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9,275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593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16,400 仟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793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086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5,01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興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另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合併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合併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合

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三、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41,799 仟元，分為 124,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0,653 股及 12,383,587 股，計 807 仟元及 123,835 仟元。因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9,275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 593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497,411 仟元，分為 149,7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80,653 股，因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59,275 股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593 仟元。

五、資本公積

- (一)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份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新日興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

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391 仟元及 34,6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5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之 10%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均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250	\$ 118,562	\$ -	\$ -
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5.5	4
股票股利	74,880	124,180	0.5	1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4,172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合併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受與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91,095	\$ 224,167	149,740	\$ 1.94	\$ 1.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6		
轉換公司債	115	92	159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 轉換公司債	43	34	6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91,253</u>	<u>\$ 224,293</u>	<u>150,125</u>	<u>\$ 1.94</u>	<u>\$ 1.49</u>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八 額 後	年 股 數 (仟股)	第 每 股	一 股 盈	季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69,993	\$ 346,315		137,336	<u>\$ 3.42</u>	<u>\$ 2.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922	6,692		12,070			
員工分紅	-	-		2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78,915</u>	<u>\$ 353,007</u>		<u>149,699</u>	<u>\$ 3.20</u>	<u>\$ 2.36</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依股東常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於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79 元減少為 2.52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2.59 元減少為 2.36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2,630	\$ 42,630	\$ 38,053	\$ 38,053
負債				
短期借款	1,886,146	1,886,146	1,446,335	1,446,335
應付公司債	15,011	15,011	1,241,284	1,241,2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商品	1,086	1,086	86,304	86,3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800	8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計算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另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之中價計算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5,011 仟元。
6.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886,146 仟元及 1,447,13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	\$ -	\$ 1,086	\$ 86,30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 800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803)仟元及 49,335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

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6,142	180,809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9,7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72,550	514,313
應收帳款	56,21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5,562	31,046
	<u>\$ 184,175</u>	<u>\$ 739,662</u>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將取得 AMAZING POWER LTD.及其子公司 100%股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CJC HOLDING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00%股權以及誠捷有限公司 (設立於台灣) 100%股權，預計總交易價款為新台幣 466,800 仟元，因相關交易尚須待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方予付款並完成交易，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各公司股權之所有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新增投資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免揭露。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64,909 256,52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1 2
				進貨	899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固定資產及什項購置	597	-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974 29,20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4,301 342,36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5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3,112 215,68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0 2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64,909 256,52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2
				銷貨收入	1,496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7,702 135,197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2 1
				進貨 應付帳款	3,178 13,200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077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6
				應收帳款	181,731		2
		WINWAY	3.	進貨等	173,54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2
				應付帳款	131,053		1
				銷貨收入	3,178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3,200		-
				機器設備	4,161	-	-
				其他應付款	4,144	-	-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237,91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6
				應付帳款	323,908		3
				租金及電費收入	2,296	-	-
				其他應收款	248	-	-
				銷貨收入	4,170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9,873	-			
		固定資產	47,101	-	3		
		其他應收款	49,2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4	智群公司	MAGIC	3.	進貨	242,07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6
				應付帳款	181,731		2
		SPRING VISION	3.	進貨	165,16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125,689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91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6
				應收帳款	323,908		3
				進貨	4,170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9,873		-
		租金及電費支出	2,296	-	-		
		其他應付款	248	-	-		
		固定資產	47,101	-	3		
		其他應付款	49,2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9,97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9,204		-
6	駿興公司	UP HILL	3.	銷貨收入	10,876	成本加價 6%，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10,829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153,11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0
				應付帳款	215,689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165	成本加價 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1
				應收帳款	125,68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27,079 578,12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2 5
				進貨	542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448 21,67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48,648 147,29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0,032 99,22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7 1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327,079 578,12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2 5
				銷貨收入	542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50,522 323,029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24 3
				進貨 應付帳款	4,302 739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244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1	
				應收帳款	137,079		1	
		WINWAY	3.	進貨等	348,65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4	
				應付帳款	321,164		3	
				銷貨收入	4,302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739			-
				機器設備	1,868			
				其他應付款	1,865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105,10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應付帳款	146,476		1	
MAGIC	3.	進貨	156,24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137,0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智群公司	SPRING VISION	3.	進貨 應付帳款	106,393 90,39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5,104 146,47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7 1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11,448 21,67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336 19,769	成本加價 6%，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
6	駿興公司	UP HILL	3.	進貨 應付帳款	12,336 19,76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00,032 99,22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6,393 90,396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7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